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终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相关事项概述

2024年6月13日，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普节能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，经与顺平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，决定提前终止《顺平县城区路灯、公园路灯、环城水系委托代运行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，并于近日收到签订的《终止<顺平县城区路灯、公园路灯、环城水系委托代运行服务合同>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经公司与顺平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同意，《合同》于2024年12月31日予以终止。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按照《合同》要求，顺利完成了项目内所有业务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措施

奥普节能与顺平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终止协议》，是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的结果，不存在损害协议双方利益的情形。该项目终止合同签订后，该事项预计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随着公司战略调整，公司将合法合规对行业进行调整，逐步拓展业务资源，更好地丰富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分布，降低对单个渠道资源的依赖程度，提高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终止<顺平县城区路灯、公园路灯、环城水系委托代运行服务合同>协议书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